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446**



**2014 INTERIM REPORT | 中期報告**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5
— 財務概覽	10
中期財務資料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其他資料	40

# 公司資料

##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寶達先生(主席)

關宏勇先生

司徒永富博士

黃佩珠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謝寶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維明先生

冼日明教授

陸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陸東先生(主席)

喬維明先生

冼日明教授

## 薪酬委員會

冼日明教授(主席)

喬維明先生

黃佩珠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喬維明先生(主席)

關宏勇先生

司徒永富博士

陸東先生

冼日明教授

## 授權代表

關宏勇先生

司徒永富博士

##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HKICPA, FCCA)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98號

五方集團中心12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 公司網站

[www.hungfooktong.com](http://www.hungfooktong.com)

### 股份代號

1446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24.4%**至**364,900,000**港元。
  - 來自直接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加**25.1%**至**245,400,000**港元，旗下直接銷售網絡現由**126**間零售店組成，持續落實店舖擴展策略。
  - 來自間接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加**23.0%**至**119,600,000**港元，旗下間接銷售網絡涵蓋**13**個省份合共**44**個城市，中國分銷商數目增至**66**名。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25.3%**至**220,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亦微升至**60.5%**。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
  - 按報告純利計算：**4,400,000**港元；
  - 按相關純利(附註)計算：增加**27.7%**至**21,200,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 按報告純利計算：**0.94**港仙；
  - 按相關純利(附註)計算：**4.47**港仙，相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3.51**港仙。

附註：

相關純利指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報告純利，乃經計及以下項目前：

- (i) 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6,700,000港元；及
- (ii)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約100,000港元



## 業務概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取得業務增長達致收益36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4%，純利為4,400,000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6,700,000港元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約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直接銷售業務方面，管理層繼續其店舖擴充策略，於報告期末合共經營126間零售店，其中101間位於香港，另25間自營店位於中國內地。報告期內，於香港進行的店舖翻新及推出更多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帶動同店銷售上升從而推動該收益增長。間接銷售方面，本集團透過各種活動積極推廣其產品系列。為鞏固支持直接及間接銷售，本集團持續致力改善營運效率，並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使本集團得以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水平。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尤其重要的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重大里程碑不僅標誌著本集團輝煌歷史的另一重要篇章，更將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特別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憑藉穩固的業務模式、健康的企業文化、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及龐大的發展潛力，推動業務於未來再創新高。

## 直接銷售

本集團的直接銷售分部主要由自營零售店組成，大部分香港自營零售店位於港鐵站及購物中心，以受惠於暢旺的人流及普羅大眾對方便的殷切需求。相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店則主要針對中至高收入客戶。於報告期內錄得直接銷售收益24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25.1%，佔本集團總收益67.3%；而分部溢利則為4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9%。

### 香港

受同店銷售增長及翻新店舖銷售增加所帶動，香港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27.5%至235,300,000港元。香港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佔總收益64.5%。按分部計算，香港的直接銷售業務所賺取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31.5%至43,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開設18間新店，並首次突破100間。本集團已實現約70%的全年開店目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01間店舖，包括成功進駐香港仔、堅尼地城及筲箕灣當中人口稠密的地點，就本集團而言均屬新區份，而合共五間新零售店也開設於港島區。本集團亦於購物中心及地面位置開設新店，並於屯門醫院開設在公營機構的首間自營店。

與擴充網絡相輔相成的是更全面的產品系列，配合受歡迎的市場推廣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推出21款全新鮮製飲品，迎合顧客對新產品的追求。為更有效宣傳新產品，尤其針對年青消費者，本集團更邀得許廷鏗先生出任品牌大使。本集團的「自家CLUB」會員計劃亦有助進一步擴大消費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會員總數已成功增至逾391,000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續)

#### 直接銷售(續)

##### 中國內地

於報告期內，中國內地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錄得收益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1,700,000港元)。雖然於二零一四年在上海增設了一間新店，但報告期內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為調整零售策略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後關閉八間位於廣州錄得虧損的店舖所致。在管理層持續努力提升人流及銷量下，廣州所有零售店均已在店舖層面上達致收支平衡。可是，由於中國內地業務尚未達致最佳營運規模，故錄得分部虧損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1,7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業務策略，並致力於本財政年度內轉虧為盈。

#### 間接銷售

本集團的間接銷售客戶主要為第三方零售商(即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店)以及負責將其保鮮飲品和鮮製飲品分銷至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分銷商。於報告期內，間接銷售業務錄得收益11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23.0%，佔本集團總收益32.8%。分部溢利達致1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46.2%。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市場的間接銷售業務實現顯著增長，並預期未來增長將進一步提升。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29.9%至52,100,000港元，此分部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上升至14.3%，相對去年同期則為13.7%。

加強的市場佔有率及更廣闊的分銷網絡均有助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覆蓋已增至13個省份合共44個城市，其中包括吉林、湛江、清遠及蘇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分銷商總數為66名，相對二零一三年底則為48名。本集團與多個著名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亦已確定合作，當中包括於第二季度展開合作的北京羅森便利店。

按地域劃分，於報告期內廣東仍然是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最大收益來源，而上海的銷售增長亦令人鼓舞。值得一提的是，北京新市場的主要記賬客戶於報告期內的銷售令人滿意。本集團的咸柑桔及楊枝甘露飲品暢銷，加上推出雪梨菊花飲品等新產品持續擴大產品組合，均為中國內地的業務增長提供支持。

為加強於中國內地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實行全新品牌推廣計劃，由明星鄭伊健先生擔任新代言人，全方位宣傳覆蓋平面、電子及戶外等媒體，其中包括廣州及上海地鐵站的廣告。過往經驗亦已證明善用本集團作為「香港品牌」的宣傳活動是十分奏效的市場推廣角度。



## 業務概覽(續)

### 間接銷售(續)

#### 香港

於報告期內，香港の間接銷售業務(包括香港及海外市場)所產生的收益為6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增長18.2%，佔本集團總收益18.5%。

於報告期內，香港市場產生收益5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49,0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本集團暢銷產品銷情穩定增長所帶動，包括雞骨草及夏枯草飲品。

本集團持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並隨著推出數項創新產品得以進一步加強。擴大的產品組合中包括深受客戶歡迎，並由明星王菀之小姐擔任代言人的咸青檸飲品。此產品與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咸柑桔飲品同樣成功，而後者於報告期內繼續錄得銷售增長，深受市場歡迎。本集團亦加入新產品擴大鮮製飲品組合，當中包括腰果核桃露、北海道牛乳百合木瓜露及椰香紫米露等飲品，均於各大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店有售。除新產品外，本集團亦推出於超級市場發售的一公升家庭裝鮮製飲品。

除香港市場外，海外市場為香港の間接銷售業務帶來另一穩定的收入來源，於報告期內產生收益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8,100,000港元)。本集團的保鮮飲品主要出售予澳洲、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台灣及美國的分銷商。

## 獎項及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多年來獲獎無數，以表揚其於建立良好客戶及員工關係、推廣公益事業及維持穩健業務增長的不懈努力。報告期內所獲榮譽包括：

機構	獎項
讀者文摘	二零一四年「信譽品牌」白金獎(中式湯水／涼茶店類別)
僱員再培訓局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人才企業(二零一三至一四年) 企業大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
都市盛世	持續優秀社責企業(金鑽獎)
東周刊	二零一四年香港服務大獎
超級品牌	二零一四年香港超級品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商界展關懷」標誌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續)

### 獎項及企業社會責任(續)

本集團由始至終提倡自然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力履行的企業社會責任亦分享同一理念。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在香港灣仔一幢經翻新戰前二級歷史建築——動漫基地開設概念店，貫徹本集團向普羅大眾推廣中式草本文化的使命。

本集團已向逾百非牟利組織及學院捐贈實物產品及優惠券，並深信可透過各種途徑直接回饋社會，例如組成義工隊參與香港渣打馬拉松2014、公益金為生活條件欠佳的弱勢社群所提供志願服務及新城財經台慈善足球賽等盛事。

### 前景

由於消費意欲轉弱，預期香港零售市道將於下半年逆轉。然而，憑藉多年經驗及過去成功克服逆境的往績，管理層仍然有信心本集團可進一步爭取本地市場份額。於中國內地，各項消費指數顯示消費意欲正逐步改善。由於本集團進軍國內的計劃仍處於初始階段，管理層對本集團鞏固當地市場地位及持續發展的能力抱持樂觀態度。

儘管本集團對未來半年的整體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惟管理層深知有需要面對原材料、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等挑戰。就食品相關成本而言，本集團持續擴張帶來更大規模經濟效益，管理層與採購供應商磋商時將善用此優勢。至於租金方面，本集團與一眾業主維持良好關係，並將借助此關係於租賃合約到期時向有關方面議價。為抵銷員工成本開支，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相信，透過逐步擴大網絡及提升營運效率，日後仍有可能實現更大盈利。

### 直接銷售

香港方面，管理層將致力運用營銷策略鞏固本集團在中式草本飲品、湯品及龜苓膏(「DSJ」)市場的領導地位，包括活動贊助及透過受歡迎代言人吸納年輕消費者。與此同時，本集團會以審慎態度擴展零售網絡，務求維持增長勢頭，除上半年開設18間新店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已增設四間香港零售店。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達成二零一四年度合共開設25間新店的擴充目標，藉此大幅提升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開設的新店預期成為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的主要收益增長動力，有助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

管理層將繼續於中國內地物色新店位址，務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開設三間新店，全部均位於廣州市天河越秀區的購物中心或地面位置，以吸引消費力相對較高的目標客戶。本集團計劃於年底前在廣州及上海增設更多店舖。



### 業務概覽(續)

#### 前景(續)

##### 間接銷售

間接銷售業務對本集團增長非常重要。為促進發展，管理層將於充滿潛力的中國內地市場發掘機會，以提升佔有率。有見本集團於廣東的歷史較為悠久，本集團將設法進一步滲透當地市場，包括加緊銷售予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爭取機會向主要記賬客戶直接銷售。就以上海為首的一線城市方面，管理層將借助本集團作為優質及中產階級的象徵來發揮其獨特而廣受認同的香港品牌魅力，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至當地大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管理層已與多名零售營運商接洽，其中不乏對本集團旗下品牌產品表示興趣者。交易一經落實，定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當地市場的地位。

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亦計劃於北京開設銷售辦事處，作為其銷售網絡擴充行動的額外部署基地，尤其針對華北地區。本集團進軍寧波、杭州及大連的進度良好，未來將繼續擴展網絡至更多一線及二線城市。

為擴大於中國內地的佔有率，本集團聘請鄭伊健先生為官方品牌大使，以「香港品牌，香港味道」作為賣點推廣本集團產品，不但有助鞏固本集團卓越地位，亦可與當地飲料品牌相區分，有利本集團更有效對準中產階層客戶。

至於香港市場，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廣泛網絡，並將繼續借助創新產品及多元化產品組合鞏固本身領導地位。

##### 生產設施

加強直接及間接銷售實為本集團增長關鍵，而達成此目標必須擴大產能。位處中國蘇州的新生產設施可望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投入服務，有助直接解決本集團在上海、華東及華中的擴充行動所帶來需求增長。同樣地，香港大埔廠房自六月起試產，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後達致全面產能，屆時將取代荃灣設施成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生產設施。

##### 加強品質監控及安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食物安全中心發出有關本集團兩款產品的公佈，對業務構成即時影響。就此，管理層已迅速加強內部品質監控，並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系統，藉此提升本集團的冷凍鏈及改善生產設施環境。此外，為改善品質保證監控及生產程序，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專案小組，在食品安全專家協助下監控及檢討整個生產程序並培訓本集團生產設施員工。食品安全專家亦向生產及物流員工提供額外培訓，務求提升整體食品安全標準。

本集團位於大埔及蘇州的新生產設施高度自動化，並配備最新灌裝與食品加工技術，定必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整體食品質素及食品安全標準。

產品質素及食品安全一直為協助本集團旗下品牌傳承的重要支柱。憑藉本集團對固守該等支柱的不變承諾，管理層見證消費者對旗下產品與日俱增的信心，相信上述公佈僅會帶來有限及短期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續)

### 前景(續)

#### 加強品質監控及安全(續)

憑藉豐富管理經驗、完善雙重銷售模式、有效營銷策略及優質產品，本集團定當秉承「真心製造，自然流露」宗旨，發揮本身能力鞏固於香港DSJ行業的龍頭地位，同時加強作為領先健康概念飲食品牌在中國內地的口碑，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概覽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6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293,400,000港元增加24.4%，主要歸功於香港直接銷售及中國內地間接銷售分別增長27.5%及29.9%。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14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117,300,000港元增加23.1%，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收益百分比分別39.5%及40.0%。我們以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抵禦原材料成本上漲壓力，故原材料成本對收益比率32.5%低於去年的33.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22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176,100,000港元增加25.3%。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60.5%及60.0%。除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外，我們亦成功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有賴品牌人氣持續上漲及強勁的定價能力。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9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78,100,000港元增加23.6%，主要涉及為香港零售業務增聘新店員工。收益持續增長抵銷員工成本升幅，故員工成本對收益比率維持於26.4%，而去年則為26.6%。

###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租金開支4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42,100,000港元增加13.8%，主要涉及於香港增設新零售店。由於管理層就開設新店訂有一套嚴格標準，故租金對收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4.3%顯著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3.1%。

### 廣告及宣傳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廣告及宣傳開支1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10,200,000港元增加39.2%，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收益百分比分別3.9%及3.5%。該等增幅主要與香港零售店增加有關。此外，我們加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務求維持品牌知名度及促進中國批發業務發展。



## 財務概覽(續)

###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收益約2.7%及2.9%，即增幅為30.0%。

### 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400,000港元。然而，撇除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16,700,000港元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1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600,000港元，增加27.7%。在此基礎上，報告期的純利率為5.8%，相對去年同期則為5.7%。相關純利增加主要歸功於有效經營管理及更大規模經濟效益。未計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及上述股份基礎酬金開支前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47港仙，相對計入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及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94港仙。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合共207,400,000港元，包括與本集團大埔新廠房相關的184,800,000港元。結餘主要用於增設及翻新現有零售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合共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而有所減少。本集團成功上市後，流動資金狀況已進一步改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19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600,000港元)。概無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債務總額(其已界定為包括計息的銀行借貸及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債務)除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上市後，比率已大大改善。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貸維持資金之靈活彈性，讓我們可按與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一致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以港元及人民幣經營業務，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察有關貨幣變動的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覽(續)

###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隆牽涉一項潛在訴訟，涉及一項為數約10,300,000港元的申索(「指稱債務」)。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指稱債務乃一名德隆前董事的個人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德隆過往及現時均無欠付申索人指稱債務，並將於法律程序中為德隆積極抗辯。此外，鴻福堂實業已確認、立契及承諾，就訴訟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向德隆作出彌償及悉數彌償保證。
- (ii) 德隆與其前僱員牽涉若干尚待裁決的訴訟及申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此計提撥備約1,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關宏勇先生(「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570,000港元出售高達塑膠瓶(深圳)有限公司(「高達深圳」)已發行股份51%。代價乃按高達深圳的賬面值釐定，已透過關先生與本集團的往來戶口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堂實業」)及兩名本公司董事訂立協議，以代價約82,568,000港元收購德隆工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大埔持有一所廠房及一幅租賃土地。是項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代價已以與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所控制公司的結餘支付。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615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價、個人資歷及經驗而定，並視乎年資及績效評估分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43頁。

於報告期內，為提高前線服務質素、啟發客戶消費體驗及確保銷售點(「PoS」)系統順利有效運作，本集團提供各種培訓活動，涵蓋前線及後勤業務、客戶服務及銷售技巧、產品知識(中藥碩士課程)及零售運作。培訓團隊亦繼續推行管理實習生計劃，藉此提升及增進本集團管理員工的知識深度及水平，以助其未來事業發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7頁(附註21)。

# 中期簡明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6	<b>364,943</b>	293,377
銷售成本	8	<b>(144,357)</b>	(117,277)
<b>毛利</b>		<b>220,586</b>	176,100
其他收入	6	<b>554</b>	440
其他收益淨額	6	<b>140</b>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b>(32,465)</b>	(25,925)
行政開支	8	<b>(175,190)</b>	(129,399)
<b>經營溢利</b>		<b>13,625</b>	21,223
財務收入		<b>932</b>	3,087
財務費用		<b>(3,147)</b>	(2,007)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b>(2,215)</b>	1,08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1,410</b>	22,303
所得稅開支	9	<b>(6,573)</b>	(5,146)
<b>期內溢利</b>		<b>4,837</b>	17,157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442</b>	16,643
非控股權益		<b>395</b>	514
		<b>4,837</b>	17,157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b>	10	<b>0.94</b>	3.51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貨幣匯兌差額		<b>(1,062)</b>	35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b>(338)</b>	—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b>(1,400)</b>	355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437</b>	17,512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041</b>	16,925
— 非控股權益		<b>396</b>	587
		<b>3,437</b>	17,512
股息	11	<b>40,000</b>	—

第 18 至 39 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7,638	44,505
投資物業	12	843	8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33,49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1,655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117	15,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1	4,692
		<b>286,788</b>	127,5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481	29,375
應收貿易賬款	14	65,526	66,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36	31,0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5	42,212
應收董事款項		—	43,338
可收回稅項		874	480
受限制現金		27,625	31,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28	64,738
		<b>205,105</b>	308,656
<b>資產總值</b>		<b>491,893</b>	436,178
<b>權益</b>			
股本	15	10	—
儲備		65,485	102,297
		<b>65,495</b>	102,297
非控股權益		3,100	2,704
<b>權益總額</b>		<b>68,595</b>	105,001

#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19	1,531	1,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	286
銀行借貸	21	46,931	23,029
融資租賃承擔		2,419	2,495
		<b>51,167</b>	<b>27,35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35,854	34,86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0,454	47,386
修復成本撥備	19	4,347	3,730
預收款項	20	110,168	105,5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	19,082
應付董事款項		—	9,784
銀行借貸	21	140,292	77,127
融資租賃承擔		1,026	893
應付稅項		9,898	5,441
		<b>372,131</b>	<b>303,827</b>
<b>負債總額</b>		<b>423,298</b>	<b>331,17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91,893</b>	<b>436,178</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67,026)</b>	<b>4,82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9,762</b>	<b>132,351</b>

第 18 至 39 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8,123	-	3,243	90,931	102,297	2,704	105,00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4,442	4,442	395	4,83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1,401)	-	(1,401)	1	(1,4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1)	4,442	3,041	396	3,437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15)	10	-	-	-	-	10	-	10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	-	147	-	-	147	-	147
有關二零一四年的股息	-	-	-	-	(40,000)	(40,000)	-	(40,000)
	10	-	147	-	(40,000)	(39,843)	-	(39,8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	8,123	147	1,842	55,373	65,495	3,100	68,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8,123	-	2,371	56,463	66,957	1,099	68,05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6,643	16,643	514	17,15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282	-	282	73	3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2	16,643	16,925	587	17,5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8,123	-	2,653	73,106	83,882	1,686	85,568

第18至39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b>16,360</b>	18,298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款		<b>(2,079)</b>	1,0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4,281</b>	19,30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35,304)</b>	(7,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05</b>	14
就商舖及辦公室物業支付的修復成本		<b>(270)</b>	(64)
向關連公司墊款		<b>(36,127)</b>	(12,100)
受限制現金減少		<b>3,448</b>	4,0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b>(531)</b>	–
已收利息		<b>932</b>	3,087
向董事墊款		<b>–</b>	(6,2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7,647)</b>	(18,94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b>131,002</b>	83,519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所得款項		<b>57</b>	–
償還銀行借貸		<b>(108,517)</b>	(62,519)
發行股份費用		<b>(863)</b>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b>10</b>	–
已付股息		<b>(14,660)</b>	–
已付利息		<b>(3,147)</b>	(2,0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882</b>	18,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49,484)</b>	19,354
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b>(508)</b>	1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4,731</b>	22,7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739</b>	42,32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b>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9,328</b>	46,372
銀行透支(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銀行借貸)		<b>(24,589)</b>	(4,050)
		<b>14,739</b>	42,322

第 18 至 39 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組成部分。

#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1.1 一般資料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樽裝飲品、其他草本產品及小食零售、批發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報，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刊發。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一直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的德隆工業有限公司(「德隆」)除外)(統稱「營運公司」)經營。營運公司由黃佩珠女士(「黃女士」)、謝寶達先生(「謝寶達先生」)及關宏勇先生(「關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步驟進行重組，以將業務轉移至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本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Hung Fook Tong Group Limited(「HF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HFT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故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換股協議向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由謝寶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由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謝寶勝先生(「謝寶勝先生」)、由司徒永富博士(「司徒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黃佛武先生(「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分別4,042股、2,376股、1,890股、861股、479股及351股股份，作為HFT (BVI)收購控股股東、謝寶勝先生、司徒博士及黃先生所持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於換股完成後，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的差額為167,02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包括預收款項110,168,000港元及於一年後到期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23,72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99,129,000港元。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所有合理預期取得的資料，並認為(i)預收款項預期不會於一般經營情況下以現金支付；(ii)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惟許根據相關協議所載預定日期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及(iii)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收訖。管理層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承擔。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i)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酬金計劃，據此，實體視僱員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總金額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留聘實體僱員至特定時限；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股份基礎付款(續)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連同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中期期間收入的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披露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僅導致披露方式有所改變。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聯合安排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獲認可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應用者相似，惟適用於股份基礎付款的附加估計除外。

### (i)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支銷其僱員的股份基礎酬金獎勵。本集團根據各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份基礎酬金成本。此成本於僱員為換取獎勵而須提供服務期間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指歸屬期)內確認，並就歸屬前發生的實際沒收而作出調整。為評定股份基礎酬金的公平值，本集團須採用若干假設，包括達致市場表現(如有)的概率、財務業績目標、沒收及各僱員的服務期。採用不同假設及估計，可能對股份基礎酬金獎勵及相關開支產生迥然不同的估計公平值。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務求盡量減少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故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 4.2 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負債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與年末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令初步為期五年的銀行借貸增加40,000,000港元（附註7）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上述銀行借貸已悉數清還。

###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客戶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分部資產、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乃根據與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識別三個可呈報分部，即(i)香港零售；(ii)中國零售；及(iii)批發。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企業職能所用的資產。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包括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者）。

就地域而言，管理層認為樽裝飲品、其他草本產品及小食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零售、批發及分銷，有關收益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經營所在地理位置釐定。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定。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收入及費用、上市相關開支、股份基礎酬金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零售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7,628	10,100	123,417	371,145
減：分部間收益	(2,361)	—	(3,841)	(6,20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5,267	10,100	119,576	364,943
分部業績	43,390	(2,114)	11,417	52,693
企業開支				(22,315)
財務費用淨額				(2,215)
上市相關開支				(16,606)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10
所得稅開支				(6,573)
期內溢利				4,837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202,942	1,448	3,027	207,417
折舊	6,366	1,162	2,857	10,385
利息收入	642	10	280	932

#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零售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86,167	11,668	101,548	299,383
減：分部間收益	(1,689)	–	(4,317)	(6,0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4,478	11,668	97,231	293,377
分部業績	32,977	(1,692)	7,809	39,094
企業開支				(17,871)
財務費用淨額				1,0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303
所得稅開支				(5,146)
期內溢利				17,157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3,743	974	2,917	7,634
折舊及減值	5,024	1,236	1,771	8,031
利息收入	2,930	–	157	3,08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香港零售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95,119	12,767	190,491	(12,484)	485,8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5
可收回稅項					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1
資產總值					491,8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1,847	13,521	164,392	(5,959)	283,8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3,867
應收董事款項					43,338
可收回稅項					480
遞延稅項資產					4,692
資產總值					436,178

可呈報分部間對銷為經營分部之間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貨品銷售	<b>357,325</b>	288,069
服務收入	<b>13</b>	41
預付優惠券及卡到期時確認的收益	<b>7,605</b>	5,267
	<b>364,943</b>	293,377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b>132</b>	121
特許經營收入	<b>77</b>	181
其他	<b>345</b>	138
	<b>554</b>	440
<b>其他收益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b>140</b>	7

## 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Hung Fook Tong Group Limited(「HFT BVI」)與本集團關連公司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堂實業」)訂立協議，據此，HFT BVI同意按總代價82,600,000港元收購德隆工業有限公司(「德隆」)全部股權(「德隆收購事項」)。德隆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大埔工業村的租賃物業，本集團計劃以該物業取代現有荃灣生產設施(其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能。董事認為，德隆收購事項不屬於業務收購，而是透過收購德隆購入生產設施物業的長期租約及設於其中的設備，故入賬列為資產收購。德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德隆收購事項的代價已全數清償並分別抵銷應收鴻福堂實業、其他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4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5)
銀行借貸	(40,000)
	<u>82,568</u>
以下列項目償付：	
應收鴻福堂實業、其他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u>82,568</u>

有關德隆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1)</u>

##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8,611	96,768
零售店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	38,710	34,754
— 或然租金	796	730
倉儲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8,351	6,579
廣告及宣傳開支	14,176	10,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0,169	8,0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折舊(附註13)	201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2)	15	15
通訊及公用設施	13,831	10,5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6,541	78,055
陳舊存貨撥備	404	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932	570
核數師酬金	1,551	778
維修及保養開支	2,357	1,137
運輸及分銷開支	14,215	12,947
上市相關開支	16,606	—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147	—
其他	14,399	11,448
	<b>352,012</b>	<b>272,601</b>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分別按稅率16.5%及2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16.5%及25%)計提撥備。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就期內溢利繳納的香港利得稅	4,234	3,470
— 就期內溢利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339	1,676
所得稅開支	<b>6,573</b>	<b>5,146</b>

#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442	16,6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74,000	474,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94	3.5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註冊成立時及根據重組已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及資本化項下473,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被視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發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集團有可能導致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的購股權。其進行計算以釐定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由於該等開支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故管理層認為，為方便投資者理解本集團業績，呈列以下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計算的每股盈利對賬實屬有意義的舉措。該等調整項目不被視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指標。



## 10 每股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442	16,643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上市相關開支	16,606	–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147	–
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21,195	16,643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港仙)	4.47	3.51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與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4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

#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505	38,199
添置	41,934	7,6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7)	131,783	–
出售	(64)	(7)
折舊(附註8)	(10,169)	(8,016)
匯兌差額	(351)	97
於六月三十日	207,638	37,9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德隆導致本集團樓宇、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增加。

### 12.2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8	887
折舊(附註8)	(15)	(15)
於六月三十日	843	872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乃按超過50年的租約持有並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融資的擔保。

## 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7)	33,700	–
折舊(附註8)	(201)	–
於六月三十日	33,499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德隆導致本集團租賃土地增加。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7,270	68,15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744)	(1,74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65,526	66,414

本集團一般授予批發客戶介乎30至105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29,689	31,585
31至90日	31,498	27,042
90日以上	4,339	7,787
	65,526	66,414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及拆細股份	(c)	999,990,000	9,99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0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1	1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b)	9,999	9,999
拆細股份	(c)	99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	10,000

## 15 股本(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上述股份其後轉讓予黃女士。
- (b)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與本公司為進行重組其中環節而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351股股份，代價為黃先生向HFT BVI轉讓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的權益。本公司股份乃按面值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有關代價付款已抵銷HFT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鴻福堂集團5%已發行股本應付的款項。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與本公司為進行重組其中環節而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Think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溢滔投資有限公司、寶時有限公司、謝寶勝先生及奧朗有限公司(統稱「股東」)發行4,042股、2,376股、1,890股、861股及479股股份，代價為黃女士、謝寶達先生、關先生、謝寶勝先生及司徒博士向HFT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服務有限公司(「鴻福堂服務」)、鴻福堂國際有限公司(「鴻福堂國際」)及Gold Work Limited(「Gold Work」)(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權益。本公司股份乃按面值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有關代價付款已抵銷HFT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鴻福堂集團、鴻福堂服務、鴻福堂國際及Gold Work股份應付的款項。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議決將(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法定股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4,73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7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16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a) 每股認購價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為1.0港元；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

### (b) 購股權計劃期限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而言，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上市，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即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建商或彼等的信託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平均行使價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1.0	12,636
於六月三十日	1.0	12,6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12,63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股價1.3港元(即本公司發售價範圍上限)、相關股份波幅33%(即香港餐飲業上市公司的股份回報波幅)、無風險利率0.82%(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行三年期基金票據的回報率)及未達標行使因素2.88(即計及購股權提早行使行動的因素)。購股權的條件為僱員服務滿六個月(歸屬期間)。

#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6 股份基礎付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528,000港元，其中1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888	33,564
31至60日	8,262	438
61至90日	3,509	75
90日以上	4,195	786
	<b>35,854</b>	<b>34,863</b>

## 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18,260	19,24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應計款項	3,777	2,933
銷售回扣應計款項	221	994
應付租金及其他店舖開支	11,927	11,192
應付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	4,288	3,057
遞延收入	332	332
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49	9,632
	<b>70,454</b>	<b>47,386</b>



## 19 修復成本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即期</b>		
修復成本撥備	1,531	1,540
<b>即期</b>		
修復成本撥備	4,347	3,730
	<b>5,878</b>	<b>5,270</b>

本集團的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70	5,244
期內額外撥備	894	68
已付實際成本	(270)	(64)
撥備撥回	(16)	(6)
於六月三十日	<b>5,878</b>	<b>5,242</b>

## 20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110,168	105,521

#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0 預收款項(續)

本集團預收款項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521	73,222
期內預付優惠券及積分銷售	(a)	140,082	115,756
客戶兌換產品時確認的收益	(b)	(127,781)	(92,103)
預付優惠券及積分到期時確認的收益	(c)	(7,605)	(5,267)
匯兌差額		(49)	26
於六月三十日		110,168	91,634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年內以信用卡、電子付款系統(「EPS」)及現金支付草本飲品及其他小食產品的銷售收入。
- (b) 該金額指期內客戶兌換產品時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益。
- (c) 該金額指根據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合約期間就到期預付優惠券及積分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益。

## 2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46,931	23,029
即期	140,292	77,127
	187,223	100,156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156	116,907
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08,517)	(78,935)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得款項	155,584	83,519
收購附屬公司	40,000	—
於六月三十日	187,223	121,491



## 21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法定押記；
- (b) 本公司若干董事簽立的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
- (c)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 (d) 一間關連公司物業的租金轉讓；
- (e) 質押定期存款；
- (f) 質押投資物業(附註12)；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2%及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為3,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07,000港元)。

## 22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隆牽涉一項潛在訴訟，涉及一項為數約10,300,000港元的申索(「指稱債務」)。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指稱債務乃一名德隆前董事的個人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德隆過往及現時均無欠付申索人指稱債務，並將於法律程序中為德隆積極抗辯。此外，鴻福堂實業已確認、立契及承諾，就訴訟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向德隆作出彌償及悉數彌償保證。
- (ii) 德隆與其前僱員牽涉若干尚待裁決的訴訟及申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此計提撥備約1,000,000港元。

# 中期簡明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3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關連方資料及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 (a) 與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

#### (i) 持續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 順滔投資有限公司	270	270
物流服務開支 — A.P. Logistics Co., Limited	230	832
購買樽裝水 —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325	269
生產服務費用 —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153	—

#### (ii) 非持續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利息收入 — 順滔投資有限公司 — 鴻福堂實業有限公司	706	1,927
	706	1,981
已付顧問費 — 創滿發展有限公司	—	36

此等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67	4,975
退休金成本	101	98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	47	—
	6,415	5,073



## 2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零售店、倉儲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79,597	65,66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99,363	61,036
	<b>178,960</b>	<b>126,697</b>

租約包含不同條款及租金遞升協定。若干門市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額計算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承擔乃按最低保證租金釐定。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0	3,441

## 2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完成的全球發售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按每股1.3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81,700,000股股份，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的總認購價為236,21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9,129,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新零售店；(ii)宣傳及市場推廣；(iii)提升資訊系統；(iv)增聘員工以壯大及提高營運效率；(v)擴大中國內地間接銷售的分銷網絡；(vi)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vii)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宣派股息合共40,000,000港元，並於同日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向當時股東撥付。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緊隨本公司上市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黃佩珠女士(附註1及2)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93,846,600 (L)	60.07
謝寶達先生(附註1及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93,846,600 (L)	60.07
關宏勇先生(附註1及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93,846,600 (L)	60.07
謝寶勝先生(附註5)	實益權益	40,811,400 (L)	6.22
司徒永富博士(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2,704,600 (L)	3.46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1) 根據黃佩珠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宏勇先生(「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控股股東同意共同控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決策必須經全體控股股東一致同意。各控股股東行使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須維持一致取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由Think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Expert」)直接擁有29.23%權益(即191,638,200股股份)。黃佩珠女士因擁有Think Expert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Think Expert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溢滔投資有限公司(「溢滔」)直接擁有17.18%權益(即112,622,400股股份)。謝寶達先生因擁有溢滔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溢滔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寶時有限公司(「寶時」)直接擁有13.66%權益(即89,586,000股股份)。關宏勇先生因擁有寶時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寶時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謝寶勝先生為謝寶達先生的胞弟。
- (6) 本公司由奧朗有限公司(「奧朗」)直接擁有3.46%權益(即22,704,600股股份)。司徒永富博士因擁有奧朗全部股權而被視為於奧朗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存置任何登記冊。

緊隨本公司上市後，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Think Expert (附註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權益	393,846,600 (L)	60.07
溢滔(附註2)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權益	393,846,600 (L)	60.07
Chan Suk Hing Comita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93,846,600 (L)	60.07
寶時(附註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權益	393,846,600 (L)	60.07
Kwan Chan Lai Lai 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93,846,600 (L)	60.07
Chiu Lai Lin 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40,811,400 (L)	6.22

附註：

字母「L」代表主要股東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1) Think Expert 的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黃佩珠女士的權益。
- (2) 溢滔的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謝寶達先生的權益。
- (3) Chan Suk Hing Comita 女士為謝寶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謝寶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寶時的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關宏勇先生的權益。
- (5) Kwan Chan Lai Lai 女士為關宏勇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關宏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iu Lai Lin 女士為謝寶勝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謝寶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本公司上市後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所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2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1)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及(2)吸引及留聘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有關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生效日期起計持續有效十年。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636,000股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附註1)
陳曉卓(附註2)	-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1.00	450,000	0.44
謝基泰(附註3)	-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1.00	20,000	0.44
					470,000	
其他僱員	-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1.00	12,166,000	0.44

附註：

- (1)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估計。
- (2) 陳曉卓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佩珠女士的兒子。
- (3) 謝基泰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的兒子。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可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前仍未獲承授人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無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承授人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於適當情況下建議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常規作為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清晰職責分工、可靠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程序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根據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訂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寶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黃佩珠女士、關宏勇先生及司徒永富博士；非執行董事謝寶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